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文件

辽石化大研字[2016]6号



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整改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的通报》(辽教发[2016]4号)的反馈情况,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还存在一定问题,“优秀论文”、“良好论文”比例仍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上述情况,研究生学院认真查找抽检论文存在主要问题,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环节,认真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如下整改措施,请各学院(部)严格落实执行。

一、论文抽检专家评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选题与综述方面

1. 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与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向结合不紧密,不符合所属学科硕士学位培养要求。

2. 文献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不够全面、缺乏总结,文献综述与论文研究内容缺乏有效联系。

(二)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方面

1. 论文研究内容创新性不足。

2.专业学位型学位论文与实际企业生产、工程应用结合度不够，论文研究成果缺乏应用价值。

3.论文研究深度不够、工作量不饱满。

(三) 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方面

1.科研能力、研究分析方法较弱，研究内容设计简单。

2.研究结果分析不够深入，缺少相关理论分析，缺乏独立见解。

3.基础知识掌握不够深入，基本专业知识概念混淆，术语不准确或概念错误。

4.论文作者掌握基础知识不扎实，文献阅读不足。

(四) 论文规范性方面

1.论文撰写不规范，存在口语化、不严谨等现象，论文文字表述不够准确，存在错别字，标点符号、单位格式不规范。

2.论文结构逻辑性不强，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层次不够清晰。

3.论文标题表述不规范，论文标题、论文结论与研究内容、研究结果缺乏联系。

4.论文题目、关键词表述不准确。

5.中文摘要表述不规范，不能全面概括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结果、结论及创新点。

6.英文摘要存在语法错误、语句不通顺。

7.图和表重复使用数据，图、表的指向不明确。

8.参考文献格式不规范、不统一，部分参考文献作为论文研究的支撑权威性不足。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部分研究生导师投入精力不足，论文审核尺度不高。部分研究生导师疏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特别是论文成稿提交阶段未能起到严格把关作用，导致学位论文在论文选题、创新点、研究内容及深度、论文写作规范性方面出现问题，部分研究生导师将未把关论文提交至学院（部）论文预答辩环节，推卸培养责任。

2.部分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经费投入不足。部分研究生导师缺乏主持类科研项目，缺乏充足培养经费，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深度方面均不能达到学位培养标准要求，容易出现学位论文流于形式等现象。

3.部分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与学生所在学科培养方向不一致。部分研究生导师在指导所属学科外研究生学位论文时，尚不能充分考虑学生所属学科的招生和培养方向，有些指导教师尚不能满足招收学科的培养能力、科研项目基础，导致研究生论文选题与研究生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向结合不紧密，达不到所属学科硕士学位培养要求，研究生培养标准有所下降。

4.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部）论文管理松懈，文件执行、过程管理流于形式。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部）未在研究生预答辩、论文外审、论文答辩环节严格把关，对于评议专家、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未起到监督、审核作用，导致论文未能按照意见修改，低标准通过。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部）未有效、严格执行学校政策，对于专项工作落实松懈、衰减或选择性落实，导致学位论文整体上质量不高，特别是论文的规范性方面问题突出。

5.研究生培养标准要求较低。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层次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绝大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部）对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等级要求仍停留在公刊发表，这与我校学科发展层次要求和趋势是不一致的。

6.部分学位点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不合理。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尚不能满足研究生培养标准、研究生能力培养要求，还存在部分研究生课程内容不能满足学术前沿需求，达不到研究生科研能力、研究方法训练要求。

7.学位论文盲审经费不足，把关环节效果不佳。学位论文盲审环节经费不足，导致盲审专家大部分限于校内或省内同类高校，盲审环节存在把关不严、感情评审现象，盲审效果不佳。

8.研究生生源质量水平一般。与省内优质高校相比，我校研究生中调剂生占有比例较大，不同来源研究生的本科阶段能力训练程度不一，跨专业研究生具有一定比例，研究生整体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力较为薄弱。

三、主要整改措施

1.突出导师的第一责任及培养学院（部）的主体责任，两个责任并举，切实加强培养学院（部）审核管理工作。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突出导师第一责任制和导师承诺制；研究生培养学院（部）作为各学位授权点的管理单位，对导师管理、学位论文质量负有把关、审核的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程序和学位标准，切实把好研究生培养各关口，确保分流通道畅通。

2.加强对“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及所在培养学院（部）的责任追究。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及所在培养学院（部）的问责处理按照《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辽石化大

[2015]178 号) 执行；对于“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导师，暂停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并对其所指导的后两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导师应根据学位论文专家评议意见，认真查找学位论文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总结报告上交研究生学院。取消“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培养单位当年度评选先进集体资格，取消所在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领导本年度评选先进个人资格。

3.切实加强导师队伍管理，确保导师对研究生论文的精力投入。建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期召开一次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加强导师间交流、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意见反馈以及相关政策宣传；建议建立导师课题组组会制度，每周定期交流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各培养单位负责检查导师组会制度的落实情况，研究生学院定期抽查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召开和导师课题组组会落实情况，逐步开展导师网格化管理。

4.优化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配置标准。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指标应向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倾斜，建议将有主持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发表高水平学位论文等作为导师招生指标配置依据。减少没有科研经费支撑的导师的招生指标，暂停曾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的招生资格。各培养单位应以上述标准为依据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标准和指标配置方案，经本单位审议公示后上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5.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专业领域审核。原则上按照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科招生，对于现有跨二级学科招生的指导教师，重点检查其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

文的题目、研究内容与研究生所在学科培养方向契合度，对于不符合培养要求的学位论文，责令调整论文选题或变更指导教师。

6.加强研究生培养学院（部）学位论文管理，提高工作落实力度。研究生培养学院（部）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加强在导师审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双盲评审、论文答辩及论文最终修改等环节的审查把关力度，确保学位论文出口关。加强研究生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二级培养学院（部）具有专门研究生管理人员，将学校文件、政策落实情况计入研究生管理考核体系，加大工作检查和问责力度。

7.提高研究生培养标准。充分发挥学术论文发表层次对学位论文质量的引领作用，建议各学位授权点结合学位点现行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修订研究生培养标准，将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国家级期刊（限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发表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核标准，并从2016年新入学研究生实施。

8.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各学位授权点充分调研国内同类学科发展趋势、专业培养标准，启动学位点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合理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建立课程-专业知识与学术前沿-科研能力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逐步满足学位论文需要的专业知识基础和科研能力。

9.加强论文盲审和专项抽查力度。提高学位论文盲审经费标准，学校盲审比例提高至15%；继续开展本学期学位论文专项抽查工作，切实加强对抽检评议存在“不合格”项，评阅成绩低于70分的导师所指导学位论文的抽检力度。

10.加强招生宣传，加大专业基础能力考核力度。通过招生宣传，逐步提升我

校研究生一志愿比例，提高研究生本科专业与录取专业匹配度，逐渐提升生源质量。

研究生学院

2016年5月4日